

目 錄

第一課	本書大意-----	1
第二課	所羅巴伯-----	4
第三課	以斯拉之福音-----	5
第四課	重建聖殿-----	8
第五課	以斯拉之事工-----	11

第一課 本書大意

一、綱要：（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原文是一卷）

1. 記載被擄於巴比倫的猶大民回國後的歷史。
2. 波斯王古列時（主前五三六年）下令允許回國建聖殿，乃應驗先知的預言（賽四十四28，四十五1；耶二十五11、12）。
3. 所羅巴伯領導百姓回國重建聖殿工作。
4. 但遭遇住那地的人作仇敵來阻擋聖工，致停止了工作很久（拉四章）。
5. 以後由哈該和撒迦利亞兩位先知，勉勵繼續工作，始得將聖殿重建完成。
6. 後來由文士以斯拉再領導百姓回國舉行獻燔祭之禮。
7. 以斯拉精通律法，引導百姓，認罪禱告，又糾正百姓行爲，使民族得到復興。

二、屬靈的教訓與預表

1. 選民救國重建聖殿，隱藏著屬靈的教訓和預表真教會的事特別多。
2. 古列王下令允許重建聖殿，百姓受激動，所獻的金銀器皿，何其多，可為建設真教會之榜樣（一6，二69，八26~28）。
3. 選民要墮落被趕散於異邦，日期滿了必歸回復興聖殿事，乃經中之一大預言。
(1) 摩西之預言（申三十3~6）。
4. 由東方之波斯回來建設——預表末世屬靈真教會也由東方之人（中國人）來建設。
5. 建在「原處」（五15，六7，三3），預表真教會之根基與使徒時

2 以斯拉記釋義

代之教會一樣（賽五十八12；摩九11；耶六16）。

6. 阻擋的仇敵（四章）——是撒瑪利亞人（就是信仰俗化，與異邦妥協的假信徒）——在耶穌與使徒時代和現時真教會之建設，都屬這種敵人來攔阻的。
7. 受敵人攔阻停工多年，由兩位先知勉勵之後再行建造，順利完成，可知真教會之聖工停頓，若由傳道者勉勵，也必凡事順利。
8. 由以斯拉領導回國百姓（連婦人孩子）甚多，且走遠途（七9），路險，並有敵人，就是宣告禁食祈禱（八21~24），靠神平安回來；我們有困難時也該如此。
9. 以斯拉的祈禱與改革工作（九、十章）
 - (1) 以斯拉為眾民的罪憂愁（九4）。
 - (2) 擔負眾人之罪祈禱（九5~20）注意「我們」（此語出現了二十多次）；——現時之長執傳道者亦應如此。
 - (3) 祈禱後奮然斷行改革，恢復選民聖潔的行為，真是名副其實之復興。

三、本書的分段

以百姓回國的次數可分為兩大致

1. 第一次回國（一~六章）在主前五三六年——由所羅巴伯領導
 - (1) 古列王下令，與回國之準備（一章）。
 - (2) 回國者的人數（二章）。
 - (3) 重建祭壇、立殿的根基（三章）。
 - (4) 敵黨的謀害攔阻，致停工很久（四章）。
 - (5) 由先知的勉勵，再興工（五章）。
 - (6) 工作完成行獻殿禮（六章）。
2. 第二次的回國（七~十章）在主前四五八年——由以斯拉領導
 - (1) 文士以斯拉及他求王准許領民回國（七章）。
 - (2) 回國人數及自旅途到耶路撒冷的事（八章）。

- (3) 獻晚祭，爲民禱告認罪（九章）。
- (4) 悔改，革正行爲，復興信仰（十章）。

第二課 所羅巴伯（一～六章）—— （重建聖殿的領袖）

一、是帝王之裔（代上三17～19）

1. 在波斯朝名稱設巴薩（一8）
2. 名字列在主耶穌先祖之譜系內（太一12；路三27）

二、為猶大的省長（該一1、14，二2）

尼希米為省長時，所羅巴伯同理猶大事務（尼十二47）。

三、為聖殿中的橄欖樹（亞四1～14）

1. 即大祭司約書亞與所羅巴伯（亞三、四）
2. 要充滿聖靈，使神的殿，因他們大放光明（亞四6～9）

四、為神的印（該二23）

1. 表明寶貴
2. 表明有權柄
3. 是神的見證人（約三33）

五、為耶穌的預表（亞六12、13，三8、9）

1. 因主是建殿的主（約三19）
2. 主也是潔淨聖殿的主（約二13～17；太二十一12、13）
3. 也為真教會的預表（在第一課第二段詳論）

第三課 以斯拉記之福音 (一章)

一、神眷顧祂的子民 (申三十二 9、10)

1. 神在慈中有嚴 (來十二 5、6)
2. 神在嚴中有慈 (賽四十一)
 - (1) 將百姓交於敵人，卻仍有先知同在。
 - (2) 僅限定七十年為滿。

◎表明新約時代信徒，蒙主拯救，脫離屬世巴比倫，得釋放和安慰之福音 (路四18)。

二、神紀念祂的言語 (拉一 1)

1. 神藉耶利米先知言定七十年 (耶二十九10；代下三十六21)
2. 神說話必遵行 (民二十三19、20；太五18)
3. 古列王已登位 (賽四十四28，四十五12)
(古列之意即「太陽」)，可預表主耶穌 (瑪四2)
4. 可知神藉先知之預言，時刻必成全
5. 可使信祂的人生出膽量 (詩二十二4、5)

三、神藉祂的靈激動人的心

1. 激動古列王的心 (拉一 1~4；箴二十一1)
 - (1) 使他認識真神 (一 2~3)。
 - (2) 承認神的權能——「已將天下賜下我」 (一 2；但四17)。
 - (3) 遵守神的使命——建殿。
2. 激動眾選民的心 (一 5、6)
3. 激動四圍居民的心 (一 4、6)

6 以斯拉記釋義

四、神紀念祂的器皿（一7～11）

1. 特意保守祂的器皿（經過七十年未失落或損壞）
 - (1) 若是祂的器皿，就必被保全（提後二20）。
2. 自廟中被交出祂的器皿（一7）
 - (1) 曾被污（但五3～4），但已離不潔之地了。
3. 詳細計數祂的器皿的數目（一9～11）
4. 妥為交付祂的器皿（一8、11）

五、選民回國（拉二、三章）

1. 脫離奴僕的軛（二1、2；路四18、19；啓十八2、4）
2. 毅然走聖路——有定向
樂意從領袖歸回本家（二2、70）。
3. 直達目的地（二68）耶路撒冷

六、返歸之人數（二3～67）

詳述回國人數、各族、各家。

1. 表明被重視每一人
2. 有產權的關係
3. 可享宗教上的權益
4. 可證明基督之出身
5. 名冊之實錄
 - (1) 各家之數目（三35）。
 - (2) 祭司之數目（36～39）——有四千多人。
 - (3) 利未人之數目（40～42）。
 - (4) 殿役（尼提寧）與所羅門僕役之數目（43～58）。
 - (5) 譜系不清之數目（59～63）。
 - (6) 會眾之僕役（65）。
 - (7) 有以法蓮人與瑪拿西人等一同回國（代上九3）。

△此後即無南北朝之別了。

七、到家之安慰 (二68~70)

1. 到耶和華的所在 (無形之殿) (詩一〇二14)
2. 爲建殿盡力甘心奉獻 (68)
3. 眾人各住自己的城內 (70)

第四課 重建聖殿（三～六章）

一、建築祭壇（三1～6）

1. 是第一件緊要的事（可十二29；詩二十七4）
 - (1) 同心（三1）。
 - (2) 熱心（三1）。
2. 是第一件易作的事
3. 也是第一件難能的事
因在鄰國反對者之中
4. 是第一件福樂的事（約壹一3、4）

二、重立殿基（拉三7～13）

1. 立基之時（三7、8）——回國半年後
 - (1) 籌備迅速（三7）。
 - (2) 最好之時——二月（冬去春來）。
 - (3) 適過逾越節——（正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2. 立基之人（三8、9）
3. 立基之禮（三10、11）
4. 立基之觀感（三11～13）
 - (1) 會眾歡呼。
 - (2) 老者哭號。

三、建殿之阻難（四1～24）

重建聖殿比所羅門時阻難更大，今日復興真教會之阻難亦大。

1. 敵阻的原因（四1～3）

- (1) 因是神的選民(四 1; 約十五19)。
- (2) 因是被擄者歸回的——可輕視。
- (3) 因敵人是這地的人(四 2)。
- (4) 說與你們一樣(混亂)。

2. 敵阻的方法

- (1) 要求合作——妥協(四 1、2)。
- (2) 攪擾——使會眾的手發軟(四 4)。
- (3) 控告(四 6~22)。
- (4) 制止(四 23~24)。

3. 敵阻之結局(四 24)

- 停到大利烏第二年(停了十五年之久)。
- 此期間百姓只為自己建房屋而被責(該一 4)。

四、聖工之停頓與進行(五 1~17)

1. 先知之勸告(哈該與撒迦利亞)(五 1; 該一 1~11)

- (1) 奉神的名——不是出於己意。
- (2) 為神的殿——神殿非建不可。
- (3) 對神的民——當然要聽神的話。
- (4) 作神的工——因是聖殿。

2. 領袖之興起(五 2)

- (1) 不怕攔阻(五 4)。
- (2) 神之眷顧(五 5)。

A. 眷愛的眼。B. 保護的眼。C. 鑑察的眼。D. 提醒的眼(路二十二 61、62; 徒三 4)。E. 安慰的眼(亞三 9)。

五、敵人藉王權，但神旨不能廢(五 6~18)

1. 長老答詞，建殿理由充足(五 11~17)
2. 總督奏告建殿經過宜查明

- (1) 只述事實未加反對——真是神的開導。
 - (2) 只求查明指示辦法——與四12~16大不同。
- ◎可知初回時，是以爲有古列的示諭，有恃無恐出言過激；第二次因經過十五年的鍛煉，所以回答柔和（箴十五1）。

六、聖殿告成

所羅門第一次建殿僅七年而完成；第二次重建，前後歷經三個七年方成功，可知重建之困難！

1. 以控告成爲代求

- (1) 古列之諭旨猶存（六1~5）。
- 因古列王乃神僕（賽四十五1、2）。
- (2) 大利烏之諭旨更嚴（六11、12）。

2. 藉敵人爲助手（六8~11；來十三6）

3. 化失敗爲成功

- (1) 有形之殿雖停，無形之殿卻有進步（六13~15）。
- (2) 大利烏王第六年，聖殿完成（六15）。

4. 行獻祭之禮（六16~18）

- (1) 奉獻之牛羊，在表面上不及所羅門王之時（王上八63；路二十一3）。
- (2) 獻贖罪祭（六17；路十七10）歸榮於神。
- (3) 守逾越節（六19~22）。自約西亞王以來未守。

第五課 以斯拉之事工

一、為祭司的以斯拉 (拉七 1 ~ 5 ; 王下二十五 18 ~ 21 ; 代上六 1 ~ 15)

◎是亞倫曾孫非尼哈之後裔 (民二十五 7 ~ 13)

二、為律法師的以斯拉 (拉七 11、12 ; 尼八 1、4、13, 十二 26、36)

◎以斯拉即以律法教導，重整人心

三、為舊約聖經編輯的以斯拉

1. 因聖殿被焚時，歷代之經卷都分散，需重新整理
2. 此編輯工作不但關於以色列，亦極有關於歷代教會

四、為祈禱模範的以斯拉 (拉八 21, 十 1)

(回國的路上及在神的殿前)

1. 宣告禁食 (八 21) —— 主所讚許 (太九 15, 十七 21)
2. 俯伏主前 (十 1)
3. 克苦己心 (八 21)
4. 痛哭認罪 (十 1)
5. 男婦老幼 (十 1)
6. 成為大會 (十 1)
7. 求主垂顧 —— 得蒙應允 (八 23)

五、為信心偉人的以斯拉 (拉八 21 ~ 23)

六、為大改革家的以斯拉 (拉七 10)

12 以斯拉記釋義

七、為重組聖會的以斯拉（拉十）

1. 此工作比建殿更重要
2. 現時聖殿已無，但聖會猶存

八、神的手與以斯拉——領以斯拉回國（七1～28，八1～36）

1. 指示的手（七6）
2. 導引的手（七9）
3. 扶持的手（七28）
4. 揀選的手（八15～20）
5. 幫助的手（八21～22）
6. 保佑的手（八31～32）
7. 施恩的手（七9、28，八18、22；詩一二三1、2）

九、民族復興大會（拉九、十）

（若無此會之大改革，神的選民就被世界同化了。）

1. 先有個人認罪痛禱（九1～5）
 - （1）為罪痛哭（九6）。
 - （2）所顯態度（九3～6）。
 - （3）在神前傾心（九6～15）。
2. 繼有會眾虔切悔悟（十1～8）
 - （1）聚會情形（十1）。
 - （2）聚會效感（十2～8）。
3. 終有聖會，罪得潔淨（十9～42）
 - （1）神大顯恩威（十9～10）。
 - （2）會眾全得潔淨（十11）。